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28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江金霖

被告 李玉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657元，及其中新臺幣98,772元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00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3,6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或繳付最低繳款金額，並依原告每年2、5、8、11月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客戶信用等級適用之加碼利率（原為年息1.875%，自113年8月16日起調整為年息9.001%）。詎被告自

01 113年5月15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積欠新臺幣（下同）103,
02 657元未清償，其中本金98,772元、利息4,585元、違約金30
03 0元，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
07 款、客戶帳單資料查詢單、客戶轉催查詢單、原告牌告利率
08 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0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
11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蔡玉雪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5 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陳黎諭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31 合 計	1,110元	